

我国的行政区划

I. 我国的地理位置

- 我国位于东亚，拥有广阔的纬度和经度范围。纬度约从北纬 $3^{\circ}51'$ 到 $53^{\circ}33'$ ，经度从东经 $73^{\circ}33'$ 到 $135^{\circ}05'$ 。
- 我国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，是全球第三大国家，仅次于俄罗斯和加拿大，面积大致相当于整个欧洲。
- 陆地边界长达 22,000 公里，与 14 个国家接壤，拥有广阔的陆地。
- 我国东部面临太平洋，海岸线总长度为 3.2 多万公里。环绕我国大陆边缘的海，自北至南为渤海、黄海、东海和南海。
- 从纬度看，国土大部分位于温带气候区，南部部分属于热带。我国并无任何国土位于极地地区，这提供了良好的光照和热量条件。
- 我国的地理位置使其位于欧亚大陆的东部和太平洋的西岸，兼具海洋和陆地优势。向西深入欧亚大陆腹地，与多个国家接壤；向东则拥有广阔的海域和众多岛屿。

II. 我国领土的四至点

- 图一显示了我国领土的四至点：
 - 最北端：黑龙江漠河以北的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，约北纬 $53^{\circ}33'$ ，东经 $123^{\circ}16'$
 - 最南端：南沙群岛曾母暗沙，约北纬 $3^{\circ}51'$ ，东经 $112^{\circ}16'$
 - 最东端：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与乌苏里江交汇处，约北纬 $48^{\circ}27'$ ，东经 $135^{\circ}05'$
 - 最西端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帕米尔高原，约北纬 $39^{\circ}15'$ ，东经 $73^{\circ}33'$

图一：我国领土的四至点



地图资料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审图号 GS(2023)2763 号 (参考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)

III. 我国的行政区划

- 我国行政区划的特征是多层次的阶级结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，2009a）。行政区划大致可分为四大类：分别是省级，地、县和乡级（表一）。
 - 省级行政单位：这是我国最高层级的行政单位，共有 34 个，包括 23 个省、5 个自治区、4 个直辖市和 2 个特别行政区。
 - 地级行政单位：作为我国的第二级行政单位，地级行政单位是省及自治区的细分。截至 2022 年，共有 333 个地级单位，包括地级市、地区、自治州和盟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, 2022）。地级市进一步划分为区和县，而自治州则是少数民族人口高度集中的区域。

- 县级行政单位：这是第三级行政区划。截至 2022 年，全国有 2,843 个县级行政区，包括市辖区、县级市、县、自治县、旗、自治旗、特区和林区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, 2009b）。
- 乡级行政单位：乡是我国最基本的行政单位。截至 2022 年，共有 38,602 个乡镇级单位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, 2022），包括镇、乡、民族乡、街道、苏木、民族苏木和区公所。这些单位通常进一步细分为村和社区。
- 自治区、自治州和自治县是少数民族聚居的民族自治地方。

表一：中国各级行政单位数量

省级		地级		县级		乡级	
总数	行政单位	总数	行政单位	总数	行政单位	总数	行政单位
34	23 省	333	293 地级市	977 市辖区	394 县级市	8984 街道	
	5 自治区		7 地区	1301 县	117 自治县	21389 镇	
	4 直辖市		30 自治州	2,843 旗	49 旗	7116 乡	957 民族乡
	2 特别行政区		3 盟	3 自治旗	153 苏木	1 民族苏木	
				1 特区	2 区公所		
				1 林区			

注：各级行政单位的数量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资料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, 2022, <http://xzqh.mca.gov.cn/statistics/2022.htm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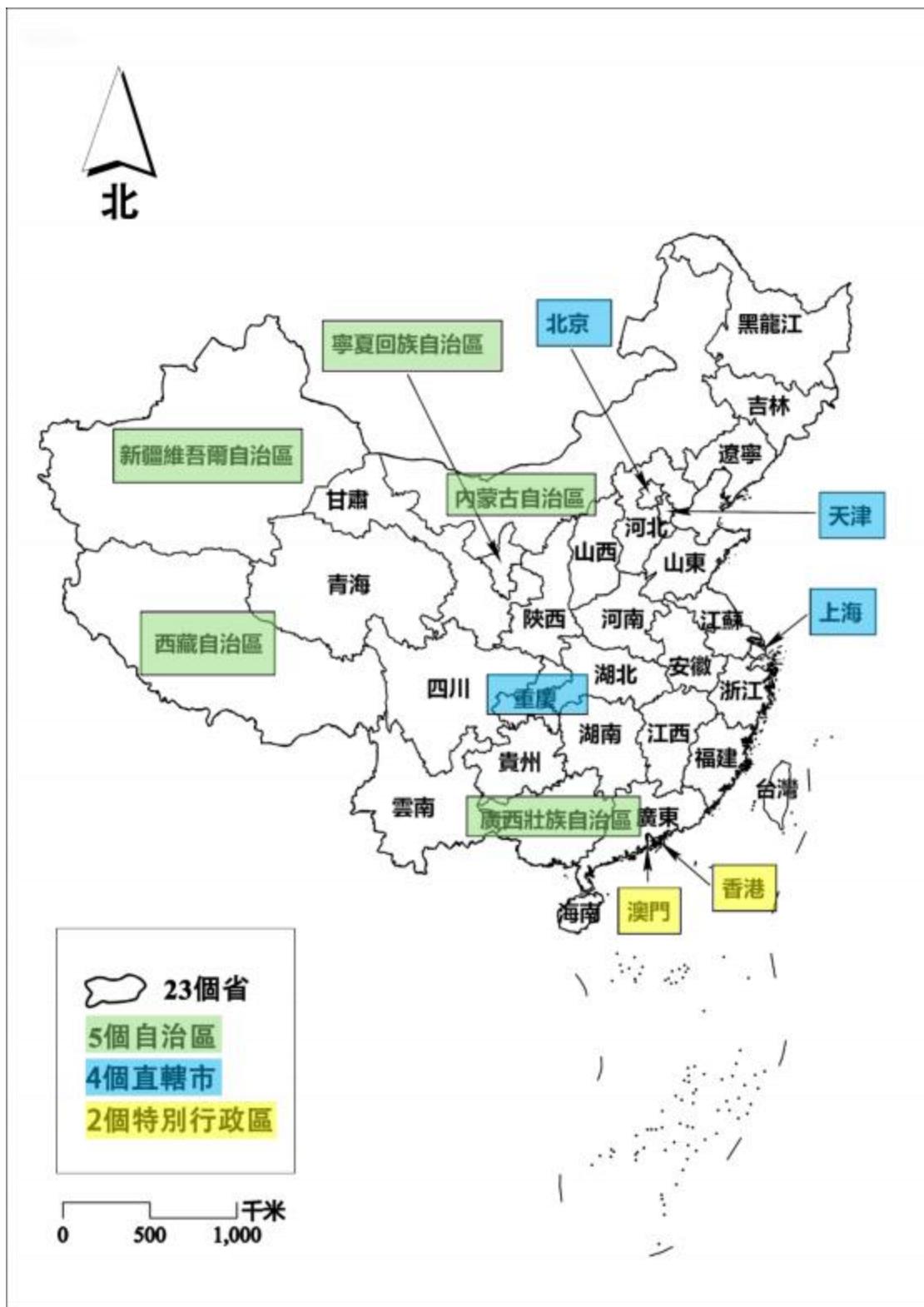
IV. 省级行政单位

- 我国的省级行政单位包括 23 个省、5 个自治区、4 个直辖市和 2 个特别行政区（图二）。尽管它们属于同一级别，但仍存在显着差异。
- 省：省是国家最高层级的行政区划。每个省都有自己的地方政府，可以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，制定符合本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需求的政策和法律。中国共有 23 个省：安徽、福建、甘肃、广东、贵州、海南、河北、黑龙江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苏、江西、吉林、辽宁、青海、陕西、山东、山西、四川、台湾、云南和浙江。
- 自治区：自治区是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特定地区，拥有比其他省级行政

区更多的立法权和自治权。这一制度旨在承认这些群体的独特文化和历史，同时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。中国有五个自治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。

- 直辖市：直辖市是具有省级地位的城市，直接向中央政府报告，绕过省政府，享有更大的行政独立性。中国有四个直辖市：北京（首都，国家政治、教育和文化中心）、上海（中国最大城市，全球最大金融中心之一）、天津（华北地区重要港口城市）、重庆（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城市之一，位于西南部）。
- 特别行政区：特别行政区是高度自治的地区，根据我国基本法，享有行政管理权、立法权、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。它们遵循「一国两制」的原则，保持与我国不同的法律和经济制度。我国有两个特别行政区：香港和澳门。
- 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称为省会，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称为首都，我国的首都是北京。
- 香港和澳门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。1997年7月1日，中央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，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。1999年12月20日，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，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- 特别行政区与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不同之处在于特别行政区拥有高度自治权，包括行政、立法和独立的司法权，甚至终审权。这些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。为了促进行政管理和经济建设，加强国家统一，国家可以根据需要对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和变更（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，2024）。

图二：我国的省级行政单位



地图资料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审图号 GS(2023)2763 号 (参考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)

V. 总结

- 本资讯表介绍了我国行政区划的基本知识。透过这些信息，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我国领土和行政区划的特点。

参考资料

1.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.“中国地理位置”
<http://www.ignrr.ac.cn/cbkx/kpyd/zgdl/cndlwz/>
2.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. (2024). 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.”http://big5.locpg.gov.cn/zggq/2014-01/04/c_125956269.htm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. (2022). 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统计表（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）.”<http://xzqh.mca.gov.cn/statistics/2022.html>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. (2009a). “中国的行政区划概述.”
https://www.gov.cn/test/2009-04/17/content_1288030.htm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. (2009b). “中国的行政区划县级行政单位.”
http://big5.www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test/2009-04/17/content_1288051.htm